

枣庄市体育局文件

枣体办字〔2020〕3号



枣庄市体育局 关于公布体育系统证明事项实施清单的 通知(试行)

各区（市）教体局，局属各单位、机关各科室，各有关单位：

根据市政府《关于持续深入优化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和省市有关做好证明事项清单管理工作的要求，结合工作实际，进一步梳理了我市体育系统有关证明事项，经研究决定，现将全市体育系统证明事项实施清单予以公布。请各区（市）教体局和有关单位按照证明事项实施清单执行。

附：枣庄市体育局证明事项实施清单

2020年7月31日

附:

枣庄市体育局证明事项实施清单

填报单位（证明索要单位）：市体育局

填表日期：2020年7月27日

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及编码	设定依据	开具单位	办事指南	备注
1	身份证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设立、变更、注销登记前的审查 37103300500Y	1.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 第251号发布 自1998年10月25日起施行）第二十条：“业务主管单位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一）负责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前的审查；” 2.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审查与管理暂行办法》（2000年10月10日国家体育总局令 第5号、民政部令 第5号发布）第九条：“变更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应出具变更后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身份证明及相关材料；”	公安部门	申请人携带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身份证明材料，到市体育总会秘书处。咨询电话： 8059695	
2	成绩证明	运动员技术等级认定 3700000733002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1995年8月29日在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全体会议上通过）第三十条：“国家实行运动员技术等级、裁判员技术等级和教练员专业技术职务等级制度。” 2. 《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2014年第18号令）第十五条：“运动员申请等级称号应当向其所在单位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二）成绩证明材料，包括秩序册、成绩册、获奖证书等原件。”	赛事组委会	运动员在申请办理等级证书时应准备成绩证明材料，包括秩序册、成绩册、获奖证书等原件。到市行政审批服务局C16窗口。 咨询电话 3168115	

3	三级社会体育指导员证书	二级社会体育指导员（含健身气功）技术等级认定； 3700000733001	1. 《全民健身条例》（2009年8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60号公布，根据2016年2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66号修正）第三十一条“国家加强社会体育指导人员队伍建设，对全民健身活动进行科学指导。国家对不以收取报酬为目的向公众提供传授健身技能、组织健身活动、宣传科学健身知识等服务的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实行技术等级制度。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应当免费为其提供相关知识和技能培训，并建立档案。” 2. 《社会体育指导员管理办法》（2011年10月国家体育总局令 第16号）第十五条：“申请授予或晋升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的人员，应当向开展志愿服务所在地的县级体育主管部门、经批准的省级协会或委托的组织提交下列材料：（四）申请晋升的，需提交原技术等级证书；”	县级体育行政部门	申请人向市体育局群体科提交申请材料； 参加市体育局群体科组织的培训考核；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按照考核合格名单发放证书。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C16窗口。咨询电话 3168115	
4	住所的产权或使用证明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前的审查 371033005002	1.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 第251号发布 自1998年10月25日起施行）第二十条：“业务主管单位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一）负责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前的审查；” 2.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审查与管理暂行办法》（2000年11月10日国家体育总局令 第5号、民政部令 第5号发布）第九条：“变更住所的，应出具新住所的产权或使用证明；”	房管部门或提供住所的单位、个人	申请人携带材料住所的产权或使用证明，到市体育总会秘书处。咨询电话：8059695	
5	资产变更证明文件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前的审查 371033005002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 第251号发布 自1998年10月25日起施行）第二十条：“业务主管单位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一）负责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前的审查；”。《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审查与管理暂行办法》（2000年11月10日国家体育总局令 第5号、民政部令 第5号发布）第九条：“变更资金的，应提交有关资产变更证明文件等材料。”	会计事务所等	申请人携带有关资产变更证明文件等证明材料，到市体育总会秘书处。咨询电话：8059695	

6	体育场所使用权证明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设立登记前的审查 371033005001	1.《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第251号发布自1998年10月25日起施行）第二十条：“业务主管单位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一）负责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前的审查；”。 2.《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审查与管理暂行办法》（2000年11月10日国家体育总局令第5号、民政部令第5号发布）第七条：“申请设立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必须向体育行政部门提交以下材料:体育场所使用权证明材料和从事业务所必需的器材清单。”	房管部门或提供场所的单位、个人	申请人携带场所使用权证明材料到市体育总会秘书处。咨询电话:8059695	
7	专业技术资格证明材料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设立登记前的审查 371033005001	1.《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第251号发布自1998年10月25日起施行）第二十条：“业务主管单位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一）负责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前的审查；”。 2.《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审查与管理暂行办法》（2000年11月10日国家体育总局令第5号、民政部令第5号发布）第七条：“申请设立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必须向体育行政部门提交以下材料:(一)从业人员中体育专业技术人员的专业技术资格证明材料,包括学历证明、工作简历、在体育运动中获得成绩证明、体现运动技术水平的其他证明材料等。”	专业技术资格认证相关部门	申请人携带从业人员中体育专业技术人员的专业技术资格证明材料,包括学历证明、工作简历、在体育运动中获得成绩证明、体现运动技术水平的其他证明材料,到市体育总会秘书处。咨询电话:8059695	
8	登记证书副本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登记前的审查 371033005003	1.《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第251号发布自1998年10月25日起施行）第二十条：“业务主管单位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一）负责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前的审查；”。 2.《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审查与管理暂行办法》（2000年11月10日国家体育总局令第5号、民政部令第5号发布）第十二条：“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申请注销登记的,应向体育行政部门提交以下文件:(二)登记证书副本;”	民政部门	申请人携带登记证书副本证明材料,到市体育总会秘书处。咨询电话:8059695	

联系人: 蔡旭

联系电话: 18706326077